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主任会议：

为了做好《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的审议工作，我委去年 7 月提前介入，先后赴郴州、邵阳、岳阳等市开展调研，反复征求部分人大代表、中医药专家的意见，多次向法规起草单位提出建议。我委第 11 次全体会议对《办法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我省于 1998 年制定出台《湖南省中医条例》，2011 年该条例废止，从此我省中医药发展进入地方法规空档期。我委认为，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发展意见》）在我省全面贯彻执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制定我省的实施办法十分必要。针对《办法草案》内容，特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关于强化政府对中医药传承发展的领导责任

1. 中医药发展涉及政府多个部门，亟需加大统筹协调力

度。根据《发展意见》中“完善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和“省市县都要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置人员力量”等要求，建议将第二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中医药事业的领导，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

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与工作职责相适应的原则，合理配置中医药管理机构和人员力量，建立中医药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和发展。”；相应将第三条第一款与第二款合并为第二款，删除原条款中关于“应当按照与工作职责相适应的原则，合理配置人员力量”的表述。

2. 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中医药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应当明确在传染病医院设立中医科室，建议在第五条第三款中“妇幼保健机构”后增加“传染病医院”。

3. 根据《发展意见》关于将促进中医药传承发展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的要求，建议增加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对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4. 根据《发展意见》关于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完善中医

药价格和医保政策的相关要求，建议在第三十一条中增加“建立与中医药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的表述；为了强化医保对中医药的支持，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建议将第三十三条中“探索适当提高”的相关内容修改为“逐步提高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报销比例，降低报销起付线”。

5. 为发挥信息化支撑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的作用，建议增加一条：

“省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卫生健康信息资源建设省级中医药数据中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建立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鼓励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流通和使用中的应用。”

二、关于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作用

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具有独特的作用。《办法草案》有关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的规定较少，中医药“治未病”、“辨证治本”等特色 and 优势没有充分体现，需要增加条款予以加强。

1. 为了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特色和优势，建议对第十一条予以充实，修改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健全中西医结合的防控机制，在制定治疗方案、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医疗救治、指导社区防控等方面充分吸纳中医医师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医药应急物资、设施、设备和技术资源储备制度，设立公共卫生应急中药材贮备基金，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点物资应急储备。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中，各医疗机构可以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或者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固定处方，预先调配或者集中代煎预防性中药。”

2. 为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根据《发展意见》有关要求，建议增加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二级以上中医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治未病科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开展中医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

3. 为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根据《发展意见》有关要求，建议增加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加强康复专科建设，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鼓励各类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建立中医医疗机构与社区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

三、关于扶持中药产业发展

《办法草案》对湖湘中药产业发展的规定相对较少，需要增加条款予以加强。

1. 为引导和规范中药材市场发展，建议增加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当地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建设，发展中药材现代商贸服务，完善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中药配送等配套平台的建设，加强中药材市场监管。

省和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重点支持中药材市场的振兴发展。”

2. 为从源头上提升中药质量，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借鉴外省立法经验，建议增加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商务等行政部门制定包含下列内容的本省中药材质量标准、技术规范：（一）种子、种苗质量标准；（二）种植养殖田间管理、投入品使用等规范；（三）采收、产地加工规范；（四）炮制规范；（五）农药或者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等有害物质控制标准；（六）等级标准；（七）包装及仓储规范；（八）其他中药材质量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制定严于国家和省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

3. 为了发挥特色中药制剂的作用，建议第十八条增加一款：“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医疗机构配制的特色中

药制剂，可以在医疗联合体中医医院内使用。”

4. 为做强做优全省中医药产业，建议第十五条增加两项：“（七）支持湘产道地、特色中药材品种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八）培育、保护、推广湖湘道地中药材知名品牌。”

四、关于发挥中医药行业协会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中医药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协调、服务作用，借鉴外省立法经验，建议增加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中医药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发展。

中医药行业协会是由中医医疗机构、中药企业以及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自律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规范行业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二） 组织中医药学术和业务交流、中医药知识宣传普及、中医药技术推广、中医药行业从业人员培训；
- （三） 开展中医、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的评审；
- （四） 调解行业内部争议；
- （五） 法律、法规、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

为切实加强基层中医药专业队伍建设，建议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增加“在薪酬待遇、职称晋升、进修培养等方面给予优先或者倾斜”的表述。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